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國語演說比賽」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語文興趣，選拔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並訂獎勵要點激勵同學，特舉辦語文競賽。
 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 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 - 三、比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各班，每班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 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開始。
 - 五、比賽地點：比賽前一週公告
 - 六、比賽方式：**講題方向事先公告**，參賽同學於比賽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上台順序及講題。
 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- （一）由學校數名國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 - （二）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 - （三）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 - （四）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百分之十。（請著藍襯衫、黑長褲）
 - （五）時間：比賽時間限**3 至 4 分鐘**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；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 - （六）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由評審教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 - 八、獎勵：高一、高二各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第四條師生多元能力競賽獎勵方式辦理：
 - 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 - 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- ※各年級前三名及國文老師推薦具有比賽潛力同學，必須參加本校基隆市國語文競賽集訓，由集訓老師選出代表參賽同學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下學年度基隆市國語文競賽。**
- 九、本計畫參加同學由承辦單位以公假辦理，評審老師以公假排代或調課辦理。
 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。
 - 十一、本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比賽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報名